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瀚亞
CHINA HANYA
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要約」)、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有關委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公告以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要約相關之綜合要約文件(「綜合文件」)。除非另有說明，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文件連同要約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接納及過戶表格」)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截止日期。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時間延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綜合文件及有關本公司之若干資料，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時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薛倫

承董事會命
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雲利國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雲利國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存有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廖薛倫先生、羅建華先生及辛穎敏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陽海碧女士、孫苑女士、張天寶先生及孫會妍女士。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存有誤導成分。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hanya.com.hk內。